

2025 年湖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建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399-ZC274、湖滨竞磋采购-2025-21

招 标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湖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21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湖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建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04076.49元

最高限价: 3004076.4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399-ZC274-1	2025 年湖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建项目	3004076.49	3004076.4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2025年湖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建项目，包含：湖滨区 Y011 线仰韶大道至野鹿桥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工程，起点位于 Y011 线与仰韶大道（K468+000）交叉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沿涧河南岸向东前行，下穿 S312 野鹿桥后，继续前行约 200 米至瑞通汽车城平交口结束, 终点桩号为

K1+320，路线全长 1.32km。湖滨区 C049 线S312至Y008段道路改建工程，程起点位于 S312 线泉脑新村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向北前行，至于乡道 008 线，终点桩号为K1+298.142，路线长 1.298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5.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单位自行出具无在建项目的证明）；

3.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

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招标响应文件须在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招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招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招标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招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招标响应文件编制, 在招标响应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招标响应文件,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签订施工合同, 上传施工合同。

8.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398-29061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A座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91213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634549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634549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 A 座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91213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634549826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滨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建项目
4	标段划分	湖滨区 Y011 线仰韶大道至野鹿桥段路面结构性修复工程，起点位于 Y011 线与仰韶大道（K468+000）交叉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沿涧河南岸向东前行，下穿 S312 野鹿桥后，继续前行约 200 米至瑞通汽车城平交口结束，终点桩号为 K1+320，路线全长 1.32km。湖滨区 C049 线 S312 至 Y008 段道路改建工程，程起点位于 S312 线泉脑新村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向北前行，至于乡道 008 线，终点桩号为 K1+298.142，路线长 1.298 公里。
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所有内容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单位自行出具无在建项目的证明）； 3.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前 5 天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8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 电 子 化 响 应 文 件 工 具 请 点 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29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四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预算软件版 1 份。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3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没有评标劳务费用。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不收取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人民币）：3004076.49 元。响应总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7.3	合同价款及支付	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37.4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7.5	是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需要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开标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二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7.7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37.8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7.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8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室。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页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1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开标注意事项		
说明	开标时需使用 CA。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4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须知：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8、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清单。
- (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名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在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1 编制依据：

- 1) 交通部交工发(2018)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2) 交通部交工发(2018)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3) 交通部交工发(2018)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4) 河南省交通厅豫交文(2019)274号文发布的“关于执行《公路上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知”。

5)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的通知(豫交文(2021)76号)。

7)人工费采用标准：人工、机械工108.85元/工日。

8)材料单价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信息价，同时参照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发布的三门峡市2025年5月公路材料单价；缺少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均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及采购地实地市场调查和厂家询价，最终确定适当材料单价。

11其他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自行承诺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单位自行出具无在建项目的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审查：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 分)	磋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内容完整性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	-------	---	-----

技术标 (50 分)	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网络图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节能减排与工艺创新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齐全、突出、可行性等原则，自行酌情给分。		
综合标 (20 分)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	

		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得6分;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无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4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2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类似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中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进行核验。

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

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

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

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

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

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

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

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

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

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

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

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1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

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

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邮政编码：4720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的 2%；
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7 19.7 (1) 保修期： 2 年
-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1 合同

增加 1.1.1.10 条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发包人为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保通、文明等一系列目标，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的相关管理、实施办法、方案等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本款 1.4(12)后增加：(13)施工组织设计；（14）项目经理委任书；（1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16）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将原 1.4（13）子款修正为 1.4(17)子款：“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 3 天内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工程用地红线以外临时用地等有关问题由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协调，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承包商应与地方政府、各部门及当地群众搞好关系，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法律、法规；

3、因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房屋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的损坏，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4、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的停工停产以及其它原因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

明确第（5）条款：积极配合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工作。

4.2 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供应商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应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

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4.6.3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要更换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出响应文件人员承诺书中人员总数的 30%。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如需更换，更换人员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给予处罚，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10 万元；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5 万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试验负责人、质检工程师）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 20 万元/每人次；合同中的其他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一旦擅自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 10 万元/每人次；同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承诺人员到位，并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扣分。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8 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 施工便道修建方案;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4) 工期进度安排: 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及网络图形式), 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 保证工期的措施。

5) 确保质量的措施: 质保体系的建立; 质量目标的制定; 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 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措施; 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8) 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9)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3、工程管理曲线

4、施工总平面布置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6、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7、施工总体计划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指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违约金: 人民币 5000 元/天, 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3. 工程质量

13.1.1 后增加: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

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管理 and 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对分项工程通过实验段及现场实物首件实施达到标准要求的进行成品认可，在以后的类似分项工程施工的工程质量均不得低于该首件工程的标准。

采取封样制度。对原材料与成品封样，成品封样与首件认可相结合。

各参建单位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创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公司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创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创优的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从建设业主、监理到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层层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并给各个参建者建立档案，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

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本条后增加 13.7 条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18.9 竣工文件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办[2011]39 号文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规范》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档案的验收应与工程验收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交工时对档案进行初验，竣工验收前三个月进行验收归档。竣工资料档案验收时，如果档案管理部门认为不满足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9）目修改为：

（9）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的约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国家、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没有有效保障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的措施等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处以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将本款最后自然段增加违约金规定：

（1）项目经理、总工等主要负责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2）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书中单价分析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台天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返场为止。

（4）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安全责任，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内未响应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以内罚款每次。

以上违约金罚款不免除承包人违约的其他责任。

增加 25、26、27、28、29、30、31、32、33、34、35、36 条

25、安全生产费用

25.1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包人平

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考评情况来决定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该项费用视上述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分次支付，至合同履行完毕可以部分支付、全部支付、也可以完全不支付。

25.2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未达到承诺的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费将不予支付，已经支付应予扣回。

26、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及后评估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27、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根据《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第 2.3.2 项规定，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28、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商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29、广告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需要在现场张贴布告时，应经监理人批准。

未经监理人书面许可，除发包人组织的有关视察外，不允许任何人到工地视察。

30 、标准化施工要求

30.1 驻地建设应满足《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30.2 工地试验室建设应按照《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试验检测活动，为工程建设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

工地试验室建设选址、布局、房屋、门牌、指路牌、消防安全措施等设置与驻地建设要求相同。

30.3 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拌合站

1) 拌和站选址

拌和站选址除应符合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本合同段的主要构造物分布、运输条件、通电和通水条件等特点综合选址，尽量靠近主体工程施工部位，做到运输便利、经济合理；并远离生活区、居民区。

2) 场地建设

2.1) 拌和站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集中布置，宜采用封闭式管理，四周设置围墙，入口设置彩门和值班室。

2.2) 拌和站建设应合理划分为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计量区、材料库及运输车辆停放区、试验区、集料堆放区，内设排水系统。

2.3) 拌和站场地面积、搅拌机组配置及产能应满足生产、施工需求和工程进度要求。

3) 拌和站内道路、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场区排水应按照中间高四周低的原则，预设不小于 1.5%排水坡度，四周宜设砖砌排水沟，站区做到雨天不积水、不

泥泞，晴天不扬尘。

4) 拌和站各罐体宜联接成整体，且必须安装避雷设施及防倾倒设施。

5) 原材料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5.1) 原材料堆放应靠近拌和设备的使用地点，料仓口留一定余地，确保运输车辆装、卸料方便。

5.2) 凡用于各工程的砂石料应按级配要求，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场存放，并设立 1m×1m 标准样品池，墙厚采用 12cm 的砖砌结构。存料场应搭设防雨棚，棚顶宜采用彩钢板或篷布。每区在醒目位置设置材料标识牌。

5.3)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储料场应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基层储料可用水稳材料进行硬化处理。料场底高于外部地面，修筑成向外横坡（不小于 2%），并在料场口设置排水沟，防止料场积水。

6) 所有拌和机的集料仓应搭设防雨棚。高度应满足机械设备操作空间（一般不宜小于 7m），并满足受力、防雨、防雪等要求。

7) 拌和站的标识标牌

拌和站大门位置必须绘制详细的现场布置图，站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8) 其他要求

8.1) 作业平台、储料仓、集料仓、水泥罐等涉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8.2) 专人定期进行拌和站的清理和打扫，保持拌和站内卫生。每次拌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整洁。

8.3)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应符合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8.4) 砂石料场底部、上料台、上料输送带下部废料应经常性清理并保持清洁，严禁装载机铲料时铲底。地面应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8.5)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保证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预留通气孔应设有降尘措施。

30.4 其他关于施工单位标准化管理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发布的《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执行。

30.5 承包商进场后，按照《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指南》的要

求进行驻地建设，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一次计量。

30.6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地现场公路扬尘污染防治。

31、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供应商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项目公司（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32、材料准入制度

为规范本项目沥青材料使用，防止劣质沥青材料进入，确保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将实行沥青材料准入制度，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33、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差、进度严重滞后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可以将其驱逐出场，或者强行分割其承包工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 K+ 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响应报价，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

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3、服从《供应商须知》的安排。

4、保证磋商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施工合同。

7、保证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期的施工责任。

8、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安排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施工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施工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 1、2、3、5、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4、6、7、8、9、10 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来企业和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优惠服务承诺；
- 2、履职尽责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